# 音乐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制度

 为了给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住宿环境，维护学生宿舍的良好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，特制定音乐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。

## 一**、住宿管理**

 （一） 学生住宿，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学生不得私自调整宿舍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，必须向学院、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；

 （二） 不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他人。

（三） 学生宿舍内务，由学生自己整理，学生有责任、有义

务把自己所居住的宿舍建成文明宿舍；

（四） 学生宿舍是学生集体生活的地方，住宿学生应自觉维

护学生宿舍秩序，任何人不准在楼道、室内大声喧哗，更不准在宿舍区打架斗殴、聚众赌博；

 （五） 住宿学生应遵守公寓管理制度，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不得对公寓管理人员无礼谩骂，甚至伤害，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住宿学生如对公寓管理人员有意见可向学院反映；

 （六） 未经学校批准同意，严禁学生到校外租房住宿。

## **二、公物管理**

 （一） 住宿学生必须自觉维护宿舍楼水、电、暖、床、桌、柜、凳、门、窗等公用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，若发现有故障，应及时到值班室报修。不得人为拆卸、损坏公用设施、设备，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，若是恶意破坏，则进行加倍赔偿；

 （二） 不准在墙壁、门窗、家俱、床铺上乱钉钉子，乱贴图画；

## **三、卫生管理**

 （一） 每个宿舍选宿舍长一人，负责安排值日生打扫室内卫生；

 （二） 宿舍每天应按时清扫，不留死角。清扫的垃圾要倒入垃圾桶，不准堆放在楼道内。不准从窗户口向外倒垃圾、仍玻璃瓶、丢纸屑、泼污水，不准在楼道内停放自行车，燃烧废纸；

## **四、安全规定**

 （一） 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暂时不用的钱应存入银行，房间钥匙和柜子钥匙轻易不要交给他人；

 （二） 住宿学生要有防火、防盗、防意外事故的“三防”意识，如发现有可疑人或事以及不安全因素、事故等应区别情况予以制止或迅速报告校保卫科；

 （三） 住宿学生应在熄灯前回到宿舍内。夜不归宿者或经常在熄灯之后返校，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者，可以视其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，坚持不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（上报学校给予处分）；

## **五、其他**

 在学生宿舍楼内和室内，禁止下列活动和行为：

 （一） 任何违法、违纪行为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；

 （二） 经商活动及以赢利为目的的其它行为；

 （三） 留宿异性或未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留宿他人的行为；

 （四） 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及传播、观看淫秽书刊或音像等行为；

 （五） 设床帷、钉物架及熄灯后点蜡烛的行为；

 （六） 利用各种炉具、加热器做饭、烧水等行为；

 （七） 私自移动、拆卸电源线、插座、电灯等行为；

 （八）  大音量开放音响设备、大声唱歌、大声喧哗、跳舞、酗酒、打架、斗殴等行为；

 （九）  影响室内卫生和文明宿舍建设，违反校规校纪的其他行为。